

增值税改革，对产业链的影响及应对

中伯伦咨询有限公司

一、政策背景

2011年11月，中国政府在交通运输业及现代服务业领域实施增值税制度的重大改革。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财税[2011]110号文件和111号文件，对上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实施办法及过渡期政策进行了明确。

二、产生的影响

试点方案将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虽然试点方案仅适用于上海的交通运输业及现代服务业，但由于这两个行业的辐射性，我们相信这一举措在很大程度上将会给试点地区和非试点地区、试点企业与非试点企业、服务提供方和接受方之间带来不同层面的重要影响。有些机构将会从中获益而有些机构则会受到冲击。正如所有改变都会同时带来挑战和机遇。

今后从试点企业购买服务的企业可以将自己的进项税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由于试点方案有可能降低流转税的税负，因此试点企业将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以下表格演示了试点企业不同类别的客户（服务购买方）在购买试点服务后产生的流转税影响。

服务购买方	税务影响	商务影响
a. 国内增值税纳税人	为购买试点服务而缴纳的增值税作为进项税额将可按规定抵扣销项税额。	试点企业减轻流转税负后，可因此适当降低服务价格。
b. 国内营业税纳税人	需要承受由试点企业收取的增值税负，并将其作为购买成本来处理。	可考虑和试点企业重新进行商谈服务价格，以抵消新增的购买成本。
c. 境外服务购买方	两份文件均没有对此给出明确的规范。	有可能降低中国试点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本次试点规定交通运输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1%。而目前交通运输业适用的营业税税率为3%，同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按7%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于是综合来看交通运输业的实际税务成本似乎是上升的，并可能对这一行业的税务合规提出更高要求，例如需要企业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试点方案规定了服务贸易出口实行零税率或者免税的制度，但并没有规定需要符合的条件。有关条件的明确将会受到相关行业的欢迎。在某种程度上，服务贸易不征收销项税将大大减少相关企业的成本。另外，我们注意到金融服务、不动产和建筑业都没



有包含在试点范围内。

对于在上海从事上述所列试点服务的企业，可能无法避免“机构所在地”的认定问题。因此这些法规将会不时地引发如何确定劳务发生地的问题。该问题在无形资产交易、电子商务甚至租赁活动中尤为显著。



三、 潜在的商业机会

我们认为试点方案对于企业的价值链安排、业务机构设置等都将产生一定影响。例如考虑是否将某一分支机构迁出或迁入上海。

因此我们建议受此次改革影响的企业应考虑采取以下积极措施来应对，比如：被纳入试点方案的企业可以考虑推迟购买固定资产，以期在改革开始后可以抵扣其购买固定资产所产生的进项税。

试点地区企业还可以考虑推迟到改革开始后再购买劳务，以避免缴纳无法抵扣的营业税，这对于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尤其适用。然而重要的是，如果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时间早于试点改革开始时间，那么只是简单地推迟付款也许无法达到避免缴纳营业税的目的。

如果您此前已经是增值税纳税人，虽然此次增值税改革不会影响销项税额的计算，但如果从纳入试点方案的企业采购服务，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将可以进行抵免，同样可以为您的企业带来竞争优势。

而对于实践中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

且发生一些缴纳营业税的劳务行为，不论是集团内部还是其他形式的劳务提供，受该试点影响，这些服务对应的增值税进项将应该可以进行税额抵扣，但需要关注具体的执行程序。

如果您未被纳入试点方案，建议您仔细研究自己的供应商名单和价格差额。比较支付更高的增值税（可以抵扣）或缴纳税率较低的营业税（但不可抵扣）的优势。或许您可以将该影响作为一个价格谈判砝码。

四、 商业决策的考虑

为了确定本次改革试点对您公司业务带来的影响，您可以进行业务交易活得的税务分析，找出现行安排与新法规之间的差距。必要时可利用财务模型推算试点方案对公司整体供应链中不同交易的影响程度。

另外，从实际执行角度来说，公司还需要设计一系列内控方案以落实增值税合规的流程，包括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等；我们预计相关具体规定仍将陆续出台，因此在设计内控体系时应充分考虑并预留灵活性以便相应调整方案。

今后试点地区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以及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增值税税率的统一意味着企业可以不再以流转税负作为重要考虑因素进行相关商业决策。此外，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提供的应税服务也可享受增值税免税。

五、 执行层面需注意的问题

今后许多受增值税试点影响的行业都需要考虑是否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需要注意的是，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含）的企业需注册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该标准远高于原增值税规定的人民币80万元，在试点过程中或完成后这个标准可能会被降低。

此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标准的规定会使许多企业面临选择，即是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还是维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从而按3%简易征收办法缴纳增值税。

但由于此次试点方案施行时间非常紧迫，有机会选择的企业应该立即考虑这个问题。特别需要重申的是，您需要及时确认自己的主要供应商已经登记成为一般纳税人，并且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如果您同时经营营业税和增值税的应税服务，今后将涉及增值税进项抵扣的分类和追踪，以及同时管理两套发票系统的情况。同时，试点项目也会导致至少四种常用的增值税税率，6%，11%，13% 和17%。即便货物或者服务内容即使相似，缴税的方法也可能大相径庭。因此，在商讨和起草合同时，您需要确保条款清楚写明提供的具体项目以及交易金额。

多种税率的使用同样会引起潜在的销项税和进项税不匹配的问题。比如说，物流公司适用的税率为6%，但收到进项可能会是11%税率的运输发票。类似的，有些服务提供方适用11%的税率，但是收到的进项发票的抵扣税率可能为17%。因为进项仅仅结转到下期使用，因此当这些不匹配情况出现的时候，就可能会出现大额机会成本。在中国，如果不考虑出口退税的情形，进项税大于销项税一般不予以退回。

六、 我们的行动建议

考虑到离试点方案的正式执行仅剩 1 个月的时间，我们建议上海的试点企业应立刻采取以下的相应行动：

- 尽快地认真研究这两份文件及其附件的规定，并要特别留意针对您所在行业的特别规定。此外，您应尽快**评估**因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转型，所带来的**财务影响**（最好能够进行数字模拟测算），不仅要关注对损益表的影响，同时也要

留意对现金流的影响。

- **审核**现有的客户群以及**服务合同**，并考虑是否需要调整制定新的服务定价策略以及调整方法，并留意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问题。
- 同时，您还要考虑今后如何与自己的服务提供方打交道，无论服务提供方在境内还是境外，以及是否属于试点企业。
- 您还需要随时**留意**上海市税务机关进一步发布的**详细税收征管程序和要求**，并及时应对。
- 试点方案要求试点企业在内部财务、会计和税务制度方面做出大幅度的调整，以便适应新的增值税制，建议您**重新检视企业整体税收功能的有效性**。
- 您需要全面**审核、调整ERP**体系和其他有关的**信息管理系统**，以便符合增值税合规的新要求。

另外，对于上海地区以外的企业以及上海本地的非试点企业，仅从表面上看似乎和试点方案没有直接关系。但是我们建议试点范围以外的企业仍要注意以下两方面的间接影响：

- 重新审核自己的价值链体系，尤其是服务供应功能的可转移性，并相应考虑把业务（公司）搬迁到上海的可行性。
- 可以在定价策略和专用发票的问题上，与试点企业进一步磋商。

中伯伦将针对该政策产生的各种税务及商业问题进行专业的分析，必要时可通过我们深厚的税务资源，协助贵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沟通，并就相关问题和疑虑进行探讨，从而制定从战略到执行层面的完整解决方案。

如欲了解更多相关信息，可联系中伯伦的税务合伙人：

Queena Ye 叶江莲， Partner, CPL Consulting

Office: +86 10 65916000 - 602

Email: Queena.ye@cplchina.biz

中伯伦——致力于改善客户的财务战略与执行力…

■ 税务咨询服务

- 中国税务服务
- 合规性服务
- 工程承包及重大交易
- 收购&兼并
- 转让定价

■ 企业兼并和收购咨询

- 商业和市场尽职调查
- 财务尽职调查
- 收购和兼并咨询（买方和卖方）
- 估价咨询

■ 企业法律咨询、投资业务

- 商业建模和业务规划
- 公司架构咨询
- 高成长企业上市咨询

■ 财务管理咨询服务

- 财务内控流程咨询
- 风险管理咨询
- 薪酬体系管理咨询
- 财务报表分析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
- 公司治理、风险和遵从
- 财务流程绩效提高
- 财务信息化规划

中伯伦咨询有限公司

网站: www.cplchina.biz

电话: 400 610 8800

北京

北京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汉威大厦 12B15, 100004

Beijing@cplchina.biz

上海

上海卢湾区桃源路 85 号永银大厦 3046, 200021

Shanghai@cplchina.biz

